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

泉港信〔2021〕1号

泉港区信访局

2020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我局根据工作实际，特编制《泉州市泉港区信访局关于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全文包括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在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信访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开（<http://www.qg.gov.cn/>）公布，并送泉港区档案馆、图书馆以及行政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查阅点，欢迎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泉港区信访局综合股联系（地址：泉港区山腰街道南山中路6路，邮编：362801；电话：87987505；传真：8798713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坚持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依据，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发布、解读、回应“三位一体”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基本形成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责任人和经办人，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、受理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咨询等工作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年度共主动公开信息数为12条。此外，根据《任务分解表》，各司其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顺畅。

（二）健全相关制度，规范公开工作。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了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，同时，结合信访工作的特殊性和敏感性，真正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“谁上网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。

（三）全面公开了政府信息。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公开：1、政府门户网站。与泉港区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了链接，所有发布信息及时予以更新。2、公共查阅点。指定泉港区信访局综合股为

泉港区信访局信息集中查阅点。3、固定宣传栏。在泉港区信访局设置固定宣传栏，全文公布《信访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。

(四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未接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需要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同时，依据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对于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了依法不予公开。

(五) 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和交流情况。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强化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按要求提供公开内容，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统一向区政府网站、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机制。规范了政务公开发布流程，明确各科室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责任，负责信息发布人员做好信息发布登记。同时也为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规范性和质量，并经常派工作人员到其他兄弟单位学习，加强政务公开交流和学习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					组 织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	0	0	0	0	0	0	0

	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是对照上级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，对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及相关业务知识不够了解。

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

针对性；二是鼓励局机关干部积极参与，发掘信息，及时报道，多渠道，多方面实现信息公开；三是依托信息公开，创新群众工作方法，让群众更多了解党的政策、法规；四是通过信访信息系统打造阳光信访；五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信访局
2020年1月15日

